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245 号

罪犯赵加强，男，1987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2日作出(2015)德刑一初字第1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加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8118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加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0日作出(2016)云刑终38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7.37元，账户余额1311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加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1月25日